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00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2000 年 4 月 16 日，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八次董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 一、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工作总结和 2001 工作纲要；
- 二、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 三、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财务报告和 2001 年财务计划；
- 四、关于董事会设立独立董事的报告；

为进一步深化、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本公司董事会的职能，进一步强化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领导以及对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的领导，拟在公司董事会中设立独立董事一名。

设立独立董事后，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常务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一名，其余董事三名。

- 五、关于改选部分董事会成员的报告；

公司董事秦苏宾先生、Bharat Bhise 先生、李禄安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以上三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表示感谢。

同时拟推选田农先生、Michael C. Neus 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柯德铭先生出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 六、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以不高于公司上年度末净资产 5% 决定投资限额的报告；

每个项目的对外投资或转让在上一年度末净资产值的 5% 限额内，拟由董事长全权决策。如果属于关联交易或投资项目达到其他法规要求的标准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决策程序。

七、关于修改《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报告；拟对《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第一章第六条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柒亿叁仟零贰拾伍万贰仟捌佰零壹（730,252,801）元。”

第三章第十九条改为：“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柒亿叁仟零贰拾伍万贰仟捌佰零壹（730,252,801）股。”

第三章第二十条第一款改为：“国有股：壹仟柒佰贰拾捌万玖仟叁佰伍拾伍（17,289,355）股，由海南金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国家持有，占总股本的 2.4%；”

第三章第二十条第二款改为：“法人股：贰亿肆仟贰佰零肆万零贰佰肆拾伍（242,040,245）股，占总股本的 33.1%；”

第三章第二十条第三款改为：“内部职工股：陆仟肆佰捌拾万（64,800,000）股，占总股本的 8.9%；”

第三章第二十条第四款改为：“由外国投资者持有的非上市外资股：壹亿零捌佰零肆万叁仟贰佰零壹股（108,043,201）股，占总股本的 14.7%，非上市外资股持有者行使占公司总股本 14.7% 的表决权。1998 年 12 月 28 日之后，非上市外资股的持有者经有关部门批准，可选择将其持有的非上市外资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章第二十条第五款改为：“人民币特种股（B 股）：柒仟陆佰陆拾捌万（76,680,000）股，占总股本的 10.5%，B 股持有者行使占公司总股本 10.5% 的表决权；”

第三章第二十条第六款改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贰亿贰仟壹佰肆拾万（221,400,000）股，占总股本的 30.3%。”

第四章第六十七条改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获得最高选票额的六名内资股或 B 股董事候选人可当选为董事；获得最高选票额的两名

非上市外资股董事候选人可当选为董事；获得最高选票额的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可当选为独立董事。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由各方股东按照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及程序进行。”

第五章第七十八条改为：“《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公司员工，最近一年内曾在公司任职的人员，公司股东或股东的雇员以及其他与公司、公司管理层或关联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第五章第八十一条改为：“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一）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除此之外，独立董事还应保证：

（一）以积极有效的方式和途径对公司事务予以关注、了解、质询和检查；

（二）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

（三）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行为必须在独立客观的基础上发表意见；

（四）在其认为其履行职责所需要时，向股东大会或证券监管部门直接报告公司情况；

（五）独立客观地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五章第八十五条改为：“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出席会议包括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

第五章第九十三条改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另设常务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一名，其余董事三名。

常务董事需常驻海南并直接参与海航的生产经营及决策，以加强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监督和控制；常务董事在董事长、副董事长领导下，直接分工管理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工作；常务董事在董事会中与其它董事的权责一致。

独立董事从一些与公司及相关单位不存在任何利益关系的专业人士或者经济专家中挑选；目的在于加强对公司的内部监管，防范利益冲突，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董事会实行常务董事办公会议制度，由董事长、副董事长主持召开常务董事办公会议，公司重要的日常经营管理事项以“常务董事办公会议决议或常务董事办公会议纪要”文件形式下发。”

第五章第一百一十条改为：“董事会会议纪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其中独立董事的意见应特别注明；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应特别注明独立董事的表决意见。

董事会有权用中文书写会议纪录并应附有英文翻译。会议纪录由董事长、每一位出席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

八、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报告；

2001 年本公司仍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和罗宾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和担任财务顾问。有关聘请的费用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处理。

九、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由执行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根据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李维艰的提名，聘任黄秋先生（简历附后）为财务总监。

十、关于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利润分配方案和 2001 年利润分配政策的报告；

2000 年度，公司实现境内审计税后利润 16,351.6 万元，境外审计税后利润 14,560 万元。根据 A、B 股同时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时的“孰低”原则，2000 年实现境外审计累计未分配利润 10,241.9 万元，较境内审计累积未分配利润 37,578.4 万元低，故我司在本次利润分配时的依据值为境外审计的累计未分配利润 10,241.9 万元。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从 2000 年度税后利润中提取 10%法定公积金和 5%公益金共 2,452.7 万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789.2 万元。

公司拟以 2000 年末总股本 73,025.3 万股为基数进行分配，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红利 0.6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 4,381.5 万元，未分配利润 3,407.7 万元，结转下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对 2001 年度利润拟分配一次，2001 年度实现净利润用于股利分配的比例不少于 40%；公司 2000 年度未分配利润用于 2001 年度股利分配的比例不少于 10%；公司分配采用派发现金形式。具体分配方案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制订预案，提请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关于引进 Dornier328 飞机的报告；

为配合不断扩大的支线网络规模，同意公司在原来订购的 19 架的基础上，再引进 21 架，到 2003 年将达到 40 架多尼尔支线客机的机队规模。

引进 21 架 Dornier328 飞机的总金额约为 23.35 亿元，公司拟通过德国出口信贷方式融资解决其中 85%的飞机价款，另外 15%的飞机价款采用商业银行贷款解决；如果国外利率和贷款费用太高，则通过中国银行总行贷款方式解决或通过经营租赁方式从国外租赁公司租赁飞机。具体融资方式将依据节约融资成本支出的原则最后确定。交易方式如采用德国出口信贷方式，则采取等额年金法的融资租赁方式；如采用中国银行总行贷款方式，则采用 10 年期还本付息方式支付租金。

十二、关于引进 B767-300ER 飞机的报告；

同意引进 3 架 B767-300ER 飞机

引进 3 架 B767 飞机总价款约为 28.63 亿元，公司拟通过美国进出口银行担保融资的出口信贷方式解决 85%的价款（属于出口信贷方式的低利率融资），另外 15%的飞机价款通过一般国外商业银行贷款解决。交易方式通常以融资租赁方式按等额年金方式 12 年期支付租金。

十三、关于召开 2000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报告。

公司定于 200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00，在海口市海秀路 29 号海航发展大厦四楼会议厅召开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00

（二）、会议地点：海口市海秀路 29 号海航发展大厦四楼会议厅

（三）、会议审议如下事项：

- 1、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工作总结和 2001 工作纲要；
- 2、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 3、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财务报告和 2001 年财务计划；
- 4、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5、关于董事会设立独立董事的报告；
- 6、关于改选部分董事会成员的报告；
- 7、关于修改《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报告；
- 8、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报告；
- 9、关于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利润分配预案；
- 10、关于引进 Dornier328 飞机的报告；
- 11、关于引进 B767—300ER 飞机的报告；

(四)、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凡 2001 年 5 月 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和 5 月 14 日下午收市后在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大册的 B 股股东（B 股最后交易日为 5 月 9 日）均可参加会议。

(五)、登记事项：

请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持股有效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公司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须持股权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于 2001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18 日到海航发展大厦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进行登记。

(六)、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海口市海秀路 29 号海航发展大厦

联系电话：0898—6722714

传真：0898—6748191

邮政编码：570206

(七)、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〇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表股权： 万股 股权证号（证券帐户）：

委托人： 出席人：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董事会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

月十七日

二〇〇一年四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田农先生简历

田农，男，汉族，1956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研究生学历，中央财政金融学院财会专业毕业。1978 年至 1981 年在北京市第二建筑公司工作，1981 年至 1983 年在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基建财务会计专修科学习，1983 年至 1985 年在北京市第二建筑公司工作，1985 年起在光大集团工作。1994 年至今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

MichaelC. Neus 先生简历

MichaelC. Neus: 男, 1961 年 12 月 24 日出生。毕业于罗马圣玛利大学, 获得纽约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学位。曾在美国密歇根州底特律市的通用汽车公司从事法律工作, 曾是纽约市哥德尔特兄弟公司业务合伙人, 并在新加坡国立大学担任法律系业余讲师, 曾代表美国、亚洲及欧洲的金融和企业机构, 参与美国和亚洲私企、公共企业跨境兼并、收购、融资买断、组建合资企业和金融交易等方面的谈判, 并参与重组工作。自 1994 年 4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索罗斯基金管理公司总辩护律师助理, 现任索罗斯基金管理公司副总辩护律师和索罗斯私人基金管理公司总辩护律师。1988 年加入纽约州律师协会, 自 1988 年起为美国国际法协会和人权律师委员会会员, 1997 年 2 月入选《国际专业人士名人录》、《美国法律界名人录》、《世界名人录》, 自 1999 年加入外交政策协会。柯德铭先生简历柯德铭, 男, 汉族, 1935 年 11 月 1 日出生, 中共党员, 高级工程师。

1951 年参军, 进入军事干部学校学习, 1957 年进入北京航空学院自动控制专业学习, 1962 年毕业于。

长期从事航空工作, 包括部队、工业科研和民航运输, 先后在海军航空学校、海军航空司令部、国防科委六院十所、航空工业部任学员、参谋、秘书、副处长、处长、副局长,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执行副总经理等职, 1985 年调任中国民航局副局长, 现在中国民航协会工作。

曾参加过轰五、运七、强五等飞机设计工作, 主持航空工业对外科技合作, 组织直升机、空空导弹、计算机辅助设计制造、运输机等重大项目。主持民航企业机制转换、拟定引进外资、对外合作的政策规定, 以及制订服务质量标准等工作。曾发表“关于加速发展我国航空运输业的政策建议”等十余篇论文。多篇曾入选中央文献出版社大型文献丛书。

附: 黄秋先生简历黄秋先生简历

黄秋同志, 男, 现年 37 岁。毕业于中国民航学院计财专业。现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工作简历:

1982 年 7 月—1985 年 7 月中国民用航空学院经营管理系 1985 年 7 月—1994 年 9 月中国西南航空公司任收入结算科长 1994 年 9 月—1995 年 9 月三亚凤凰机场任会计科长 1995 年 9 月—2000 年 1 月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会计处经理 2001 年 3 月至今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